**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课程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课程注册管理，充分利用课程教学资源，依据《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含延长学制和修业年限学生、第二专业及双学士学位学生）、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留学生和港澳台侨学生、国内高校到我校交换（交流）学习学生。

第三条 课程注册应遵循先易后难，先基础后提高；先先行课程，再后续课程的原则进行。学生可在学院的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选择每学期准备修读的课程。

第四条 课程注册由学生输入学号、密码，登陆学生教务系统后进行网上注册。学生须尽到保管密码义务，亲自操作，对自己的课程注册行为负责。

第五条 学生应根据自己的能力自主决定每学期准备修读的课程量，原则上秋、春季学期每学期注册课程总学分不超过30学分，暑期学期不超过8学分。双学位班等最高不超过本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当学期总学分限制。

受学业处理的学生可根据本人的学习状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退掉部分已注册课程。除重新学习注册的课程外，试读期学生每学期注册学习的新课程不得超过四门。

第六条 学生课程注册时应选择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性质、学分与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一致的课程。

第七条 选修课的学分不能替代必修课的学分，自由选修课的学分不能替代专业选修课的学分。

第八条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自主完成当期课程注册，超过课程注册规定时间的退、改、补选申请，教务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学分绩点3.5以上，无考试不合格记录），经学院审核和教务处批准后，可申请跨（高）年级选课。

第十条 选课流程：

（一）在选课前，应详细阅读《西南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各自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内容简介，征求学院意见，确定拟选课程。

（二）学生选课时间一般为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开始，届时由教务处公布具体安排。

（三）各专业每学期可选的最高学分要求，由教务处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确定。

（四）课程注册一经生效，学生必须参加课程的所有教学活动。成绩不合格的，符合补考规定的可以参加补考；不符合补考规定或补考仍不合格者，应重新注册学习。自由选修课一般不安排补考，可重新注册学习，也可选修其他自由选修课程。

（五）凡已经修读合格取得学分的课程，不得再重新注册学习。

第十一条 学生注册课程成绩考核与记载按《西南财经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注册的课程学生不得参加考试。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教务处将注销所选课程：

（一）学生因保留学籍、休学、退学、转学、交流学习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的，或未按规定按时返校进行学籍注册，当学期已选的课程。

（二）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重新学习、辅修第二专业及双学位学习费用的课程。

（三）发现学生在未修读先行课的前提下注册修读的后续课程。

（四）因选课人数不足十五人或其他原因导致停开的课程。

（五）其他教务处认为需要注销的课程。

第十三条 学生因转专业纳入新专业学习的，须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转入专业课程，注销当期已注册的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原专业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列出的课程相同，应注销原专业课程，重新在转入专业注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课程注册是指取得学籍的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对每学期拟修读课程进行注册，并取得课程学习资格的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南财经大学课程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